

**《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9年11月9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可否對持有監管局牌照的地產代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操守及行為行使管轄權，並在考慮他／她是否仍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時予以參考；若然，行使此管轄權的法律根據(或具權威性的解釋／個案先例(如有的話))及條件為何。
- (b) 就持有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下稱"學會")牌照的地產代理在內地以外地方的操守及行為而言，學會的管轄權及發牌的考慮因素。
- (c) 監管局會否就內地物業的地產代理工作，監管持有監管局牌照的內地地產代理。
- (d) 就監管局根據監管局的紀律研訊程序規則向持牌人的地址送交的通訊及通知會被視作已然送達，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或其附屬法例中，就送達通知等提供法定依據，包括是否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執業而持有監管局牌照的地產代理提供香港以外的登記地址，以便送交所有通訊及通知。
- (e) 有關計分制詳細運作的進一步資料，而在該制度下，申請人將由監管局甄選向學會提名修讀資格互認計劃的特設課程，並參加相關考試。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9日